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电话: (86-10)5776-3888; 传真: (86-10)5776-3777

网址: www.tylaw.com.cn 邮编:100032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6）第 025 号

致：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李慧青律师、何珺炜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

会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并现场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股东大会的召开，监督了投票和计票过程。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及出席会议对象等事项。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 14:00 在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 6 号北方国际大厦 19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

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18 日 15:00 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一彤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人，持有及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68,289,3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336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审查，前述人员的资格均为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共计 12 人，共持有及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7,735,91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195%。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7 人，共计持有及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76,025,24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1557%。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1、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

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 2、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最终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监票，并与网络投票结果合并后，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 关于审议《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3,502,62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3,502,6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万宝工程公司、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何珺炜律师

李慧青律师

2016 年 1 月 19 日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